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684,393,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由于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368,090股,现有总股本685,761,103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现将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761,103股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0.199601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684,393,0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由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12日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有效期止,共有4名对象行权448,090股;2022年6月22日,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920,000股;因此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368,090股,现有总股本685,761,103股。根据"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761,1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996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79641元;持有首发后



证券代码: 300241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 2022-044

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99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99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85,761,103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年7月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 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

咨询联系人: 刘雅芳

咨询电话: 0755-29060266

传真电话: 0755-2906003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